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嘉簡字第98號

原告 世新車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伶宜

訴訟代理人 沈思廷

被告 張嘉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0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對訴外人臺灣優吉仕實業有限公司存有貨款債權，經該公司交付由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嗣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31日提示系爭支票，系爭支票竟因存款不足為由遭退票，被告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600,000元未為償還，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0元，及自退票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
02 證，復經本院核閱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影本與原本無訛，
03 自形式上觀之，系爭支票已合於票據簽發之方式，而被告已
0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5 出任何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06 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07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又發票人應照支
08 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09 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
10 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
11 定有明文。查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故被告自應就系爭
12 支票文義負發票人之清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
13 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7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19 訟法第87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6,500 元，
20 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
21 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4 法 官 羅紫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7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葉昱琳

01 附表：支票明細表

02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退票日)	支票號碼
張嘉驥	板信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109年7月31日	600,000元	109年7月31日	JY0000000